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等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等规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止2023年6月30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旺能环保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3年8月25日